

#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邹发改价格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邹城市城区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邹城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邹城市发改局《关于邹城市城区居民、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邹发改价格〔2021〕18号）文件执行情况良好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文件要求，参考周边县市区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城区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特种行业基本用水，基本水价为 3.0 元/立方米，用水的具体范围按照邹城市水务局、市发改局《关于公布邹城市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》（邹水字〔2024〕10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非居民生活基本用水（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

外),基本水价为2.1元/立方米。

该文件自2024年5月1日起(抄见水量)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。供水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,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努力提高服务质量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30日



---

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30日印发